

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(修訂草案)
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4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109.09.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4.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專業科目，得自本系「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」中完成 3 學分，「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核心學程」中完成 6 學分，「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」中擇定一學程完成 21 學分，合計需修滿 30 學分以上，即可完成輔系之修讀。

第三條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三及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